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遗产分配 也应弘扬美德



任何一个人在弥留之际最放心不下的，往往就是“身后事”——遗产分配。遗产分配的公平正义，不仅涉及被继承人意志自由的理性推定，也关

乎保障人权和弘扬美德的法治要求。

本期封面案件中，被继承人生前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形成了事实上的扶养关系，被继承人死后，这些曾经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非法定继承人，有权请求分得被继承人留下的遗产，这就是遗产酌分请求权。遗产酌分请求权作为我国民法典继承编所确立的权利，在维护亲属之间的伦理价值、实现继承期待利益、弘扬家庭养老育幼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重要社会价值。

遗产酌分制度所传递出的互相扶助，营造家庭和睦氛围，以及弘扬扶养行为，救济扶养付出等理念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目标一致、结构互洽。

在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之外设立遗产酌分制度，能有效弥补传统继承制度的缺陷和不足，肯定与补偿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较多的人。扶养人对被继承人本身没有法定扶养义务，出于道义对被继承人进行了扶养，法律赋予该类扶养人享有遗产酌分请求权，意在补偿并奖励其扶养行为，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同时，其也是对乐于助人、扶危济弱传统美德的弘扬及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落实。王睿卿

照顾“丈夫”十年未领证 “妻子”可适当分得遗产

□刘洋 伍柯聿 胡雅茹

张女士和赵先生均离异未婚，情投意合的两人在没有领结婚证的情况下，一起生活了十年。然而，赵先生的突然病逝，引发了一场遗产继承纠纷，未领结婚证的张女士和赵先生的母亲、儿子对簿公堂，分割遗产。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遗产继承纠纷案，判决张女士因对已故赵先生扶养较多，仍可适当分得赵先生遗产。通过这个案件，人民法院旨在以小案例讲述大道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公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用法治精神、道德力量引导全社会形成尊老爱幼、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

被“丈夫”的母亲和儿子告上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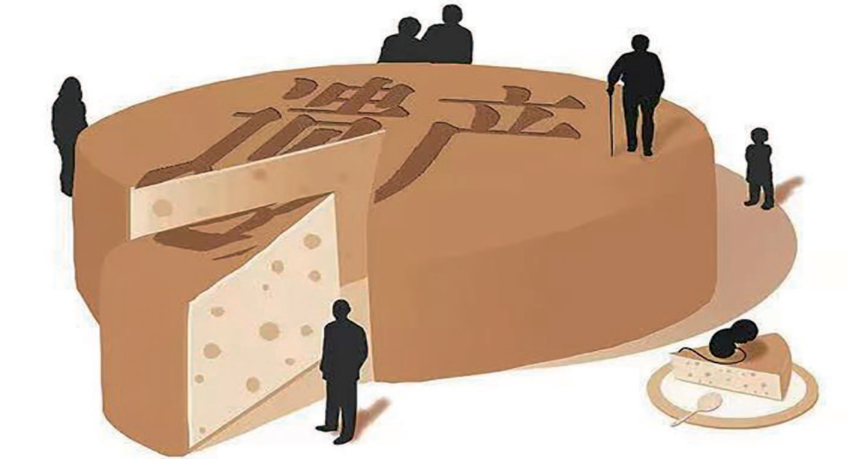
2011 年，张女士与赵先生相识，两人都离异未婚，且有固定工作和固定收入。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两人情投意合，决定共同搭伙过日子。

十年间，张女士与赵先生始终没有办理结婚手续，一直居住在张女士名下房屋，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周边邻居看两人出双入对，相处融洽关系亲密，皆认为是夫妻。共同生活期间，赵先生还购买了一辆车登记在自己名下。

2020 年 6 月 25 日凌晨，赵先生突发疾病死亡，其法定继承人有他的母亲李婆婆和儿子小赵。赵先生死亡后，张女士保存持有其遗留的存款共计 1325589.49 元的银行卡 3 张、居民身份证和死亡证明，同时，张女士将登记在赵先生名下的轿车过户登记至自己名下。

“我儿子去世了，他留下的遗产理应由我和孙子来继承，凭什么一个外人来霸占！”李婆婆认为，张女士和儿子没有领结婚证，对老赵家来说就是外人，不应该来分遗产。

“本来我爸和张阿姨在一起我就不支持，这么大年纪的人了还谈什么女朋友，这下好了，又闹出这么多事端！”小赵一直对父亲交女朋友这个事耿耿于怀。



资料图片

因双方对赵先生的遗产分割未果，李婆婆和小赵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赵先生的遗产。

本案一审法院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赵先生死亡后，其名下的车辆及存款均属遗产，依法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赵先生具有劳动能力和稳定的经济收入，经济上并不依靠张女士进行扶养，二人不具有法律上与事实上的扶养关系，遂判决确认李婆婆、小赵系被继承人赵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张女士返还赵先生的居民身份证、死亡证明、名下轿车以及银行存款 1325589.49 元给李婆婆、小赵；驳回李婆婆、小赵的其他诉讼请求。

未领证的“妻子”获得遗产

“这么多年来，我无微不至地照顾老赵，他生病了，我寸步不离守在病榻前，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成为被告的张女士感到非常委屈，自己与赵先生在一起十年，感情非常好，虽然没有领结婚证，但她和赵先生是事实婚姻，她享有一定的继承权。

原来，张女士和赵先生共同生活以来，赵先生因患有胆结石伴慢性胆囊炎及肺气肿、哮喘等疾病数次住院治疗。期间，张女士尽心尽力陪护，住院单、手术同意书签字

人和联系人均为张女士，载明与患者关系也为配偶。相处过的医生和病友也常常夸赞张女士贤良淑德，把赵先生照顾得无微不至。

可儿子小赵在父亲生病期间，鲜少露面，平常的生活中也极少关心、照顾赵先生，在庭审中也未能举证任何证据证明自己尽到了成年子女对父亲的赡养义务。

“这个官司我一定要打！”张女士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三中院审理后认为，人与人之间的扶助、扶养应包括日常生活起居照料等劳务上的付出和精神上的陪伴抚慰，特别是人在生活处于困境时身边有人照顾，给予关心、关爱更能给人带来精神上的慰藉。本案中，张女士虽不属于赵先生的法定继承人，但两人共同生活期间，张女士对赵先生既有生活上的照顾，又有精神上的陪伴，在赵先生病重时更是不离不弃，可以认定张女士对赵先生扶养较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可适当分得赵先生遗产。法院最终改判张女士返还赵先生的居民身份证、死亡证明以及赵先生的银行存款 1075589.49 元给李婆婆、小赵；赵先生遗产车辆一辆归张女士所有，张女士分得赵先生遗产 25 万元；驳回李婆婆、小赵的其他诉讼请求。（摘自人民法院报）



售车公司扣留顾客全额付款车辆 法院判决返还被扣车辆

近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判决平阳某汽车销售公司限期返还龙某案涉汽车，若无法返还，赔偿龙某损失 5.95 万元。

2021 年 9 月，龙某以 5.95 万元的价格从温州某汽车销售公司购入一辆汽车。龙某向温州某汽车销售公司支付了全部购车款。平阳某汽车销售公司协助办理了临时牌照，将车辆交付龙某。

平阳某汽车销售公司因温州某汽车销售公司未支付购车款，以帮车上牌为借口将车开走，扣留至自己的停车场内。龙某多次要求两公司退还汽车均未果，只好起诉至法院，要求两公司返还其购买的汽车，若拒不返还车辆，应赔偿其损失 5.95 万元。

庭审中，平阳某汽车销售公司辩称，该车系温州某汽车销售公司向本公司购买，而龙某系向温州某汽车销售公司购车，与本公司无关。

法院认为，龙某已依法占有车辆并取得其所有权，为该车合法所有人。平阳某汽车销售公司私自占有他人拥有所有权的汽车，已构成侵权，应予返还。平阳某汽车销售公司可通过诉讼另行主张对温州某汽车销售公司购车款的权利。据此，法院判决平阳某汽车销售公司限期返还龙某案涉汽车，若无法返还，赔偿龙某损失 5.95 万元。

施工合同无效被欠工程款 法院对施工者诉求予以支持

没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承包人在完成工程后，能拿到工程款吗？

近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判决刘某文按约定工程款付还尚欠的 78614.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返还质保金 11709.72 元。

夏某与刘某文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承接某防腐项目工程。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后，乙方夏某通知甲方刘某文验收，刘某文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不组织验收，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

2019 年 4 月，夏某通知刘某文工程完成，让其及时验收。刘某文对此无异议，但并未组织验收。

后夏某仅收到部分工程款，其余款项多次索要无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承包人施工者夏某不具备承建工程的施工资质，其与刘某文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但因涉案工程竣工时，刘某文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甲方职责组织验收，夏某亦无法自行组织工程验收，且涉案工程已投入使用，刘某文虽对工程质量提出主张，却未提交足以证明涉案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据此，工程视为质量合格，刘某文应参照合同中关于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夏某工程款。关于质保金，刘某文没有按照约定组织验收，至今已超过两年，应视为工程保修期已届满，应返还夏某质保金。综上，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遭物业拒绝 物业公司被判协助业主办理安装手续

业主想在自家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但在办理申请材料时遭到物业拒绝，于是业主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近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业主郭某从许某手中购买了一个地下车位。郭某购置新能源汽车后，想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请小区物业公司协助办理申请安装手续。但物业公司以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在申请材料上盖章，导致郭某无法安装充电桩。郭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协助其办理充电桩安装手续。

四平中院审理后认为，新能源汽车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充电桩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国家支持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规范了用户、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郭某作为小区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其欲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物业公司虽辩称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但均非物业服务企业拒绝安装充电桩的正当理由。物业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在案涉车位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且物业公司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只是安装充电桩的环节之一，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企业可放松或放弃管理职责。最终，法院判令物业公司协助郭某办理充电桩安装手续。

王睿卿整理